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鄭元作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「請求被告給付258萬6518元」，應與起訴聲明第1項後段「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被告（被告稱於112年10月20日收受）之翌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加計5%之遲延利息」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萬76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938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258萬6518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1月17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258萬6518元	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31164.45元			
總計：本金258萬6518元＋利息31164.45元＝261萬7682元				